

证券代码：838292

证券简称：新卡奔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1188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0日以电话告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辉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与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向银行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并由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辉峰及其配偶高焱、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旭峰、股东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奉新秉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为公司无偿提供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保证、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或反担保）。

(2)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于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辉峰借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对前述借款李辉峰均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辉峰、李旭峰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董事周俊为新余君泽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故李辉峰、李旭峰、周俊均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卡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